

证券代码：834646

证券简称：泓源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8,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彦鲁、刘兴斋、罗振忠、段新平、姚杰、付盈盈、董智君、王龙、李斌杰、刘龙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现有股东王辉、王永东、徐立猛、高管周瑜及 10 名核心员工发行新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95 万股，认购方式为现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人民币 204.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2）及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96,1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辉、王永东、徐立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票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为：甲乙双方同意，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96,1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辉、王永东、徐立猛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徐汇支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项账户同时作为认购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徐汇支行、五矿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施结果修订《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